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媒控股”）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70 号批复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简称为“19 华媒 01”，债券代码为“112975”。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7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张（含 7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01,953.3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6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1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903.5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11.55 万元、14,680.98 万元和 10,518.0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特殊权利条款：

（1）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50%-4.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

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股票正常交易，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华媒控股             | 指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信用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余额包销                    | 指 | 是指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发行证券，并收取佣金，到约定的销售期满，售后剩余的证券，由承销商按协议价格全部认购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                                                        |

|           |   |                                                            |
|-----------|---|------------------------------------------------------------|
|           |   | 括法定节假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 华媒 01”，债券代码为“112975”。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第一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3 年至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行使第二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特殊权利条款

（1）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

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银行账户 95180078801600000069

开户行行号：310331000156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19 年 9 月 23 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19 年 9 月 24 日) | 网下询价（簿记）<br>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br>(2019 年 9 月 25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 日<br>(2019 年 9 月 26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2 日<br>(2019 年 9 月 27 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4.5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4:00 至 16:00 点之间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4:00 至 16:00 点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 （4）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关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汪永路；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52860250、021-52860251。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的 9:00-16: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19 华媒 01 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法定代表人：董悦

联系人：高坚强

电话：0571-85098808

传真：0571-85155005-8808

邮政编码：311200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薛歆、王晓洋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 附件一：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          |                      |             |
|----------------------------------------------------------------------------------------------------------------------------------------------------------------------------------------------------------------------------------------------------------------------------------------------------------------------------------------------------------------------------------------------------------------------------------------------------------------------------------------------------------------------------------------------------------------------------------------------------------------------------------------------------------------------------------------------------------------------------------------------------------------------------------------------------------------------------------------------------------------------------------------------------------------------------------------------------------------------------|----------|----------------------|-------------|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                      |             |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证券账户号（深圳）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          |                      |             |
| 2+2+1 年期，利率区间为 3.50%-4.50%                                                                                                                                                                                                                                                                                                                                                                                                                                                                                                                                                                                                                                                                                                                                                                                                                                                                                                                                                 |          |                      |             |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 14:00 至 16:00 点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国泰君安。申购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52860250、021-52860251。                                                                                                                                                                                                                                                                                                                                                                                                                                                                                                                                                                                                                                                                                                                                                                  |          |                      |             |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br>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br>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br>3、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和填写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br>4、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br>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br>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本期债券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br>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br>8、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br>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br>10、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视为认可并承诺贵公司在获配后将按照主承销商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                      |             |
| 申购负责人（签字）：                                                                                                                                                                                                                                                                                                                                                                                                                                                                                                                                                                                                                                                                                                                                                                                                                                                                                                                                                                 |          |                      | （盖章）<br>年月日 |

## 附件二：合格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请投资人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仔细阅读承诺内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

（盖章）

###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00**亿元（含**7.00**亿元）。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
| 5.50    | 10,000   | 20%                  |
| 5.60    | 2,000    |                      |
| 5.70    | 3,000    |                      |
| 5.80    | 20,000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8、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簿记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版《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一并传真至国泰君安。
  -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 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52860250、021-52860251。